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黄昌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3.023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股东黄昌华先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85,488 股，其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25% 下降至 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股东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7,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黄昌华先生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要求终止以上减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股东黄昌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3,159,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86%。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一、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19	22.2100	352,400	0.296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0	24.4300	340,800	0.28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1	26.6400	316,200	0.26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8	22.2500	146,900	0.1236%
	大宗交易	2019-8-29	19.8500	201,400	0.1695%
	大宗交易	2019-9-3	19.3100	201,400	0.1695%
	大宗交易	2019-9-4	20.0800	925,788	0.77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5	22.8500	10,000	0.0084%
	大宗交易	2019-9-12	20.0000	664,465	0.5591%
	合计			<b>21.9600</b>	<b>3,159,353</b>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7,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8,436,750	7.10%	5,277,397	4.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6,750	7.10%	5,277,397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黄昌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黄昌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黄昌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 4.44%股份，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黄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